

#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1〕07号

## 关于选拔推荐 2021 年湖北省“青年拔尖 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鄂人才[2021] 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省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指标

面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产业等领域推荐德才兼备、表现突出、行业公认，专业能力强、创新活力足、成长空间大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全省共遴选 100 名（其中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 80%），我校推荐名额为 2 名。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已全职在湖北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

3．年龄一般在 38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共卫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放宽至 42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已入选国家同类型和省同层次重大人才计划的，暂不能申报。

## （二） 专业条件

1．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两项，其中（1）（2）应至少符合一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研究或技术成果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具有原创代表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同行认可度高；

（4）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2.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两项，其中（1）（2）应至少符合一项：

（1）主持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社科、文艺作品奖项，或作品被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机构收藏，具有较高知名度；

（3）作为主要人员承担过省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4）具有原创代表性研究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同行评价认可度高。

### **三、工作流程**

####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按要求客观、如实、完整填报各项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 **（二）单位预审**

学院采取资格审核、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本单位申报人选进行预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研究确定本单位推荐具体人选，原则上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

#### **（三）学校评审**

人事处整理汇总推荐人选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产生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领导审批后上报主管部门。

#### **四、申报方式**

各单位应提交《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附件1）、《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准备内容详见《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材料填报说明》（附件3）。相关表格及有关推荐资格证明材料请于7月12日12点前上报。申报材料可在确定推荐人选后再制作呈报。

联系单位：人事处·人才办

联系方式：王姗姗 0710 - 3591360

材料报送地址：致远楼217房间

#### **五、有关要求**

（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为我省专设面向青年人才的培育工程，此项计划省委高度重视，支持力度很大，在资金资助、科研支持、导师指导、培训锻炼、成长晋升和荣誉激励等方面都给予了特殊政策，政策详见《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附件4）。本次推荐工作也是该计划的首次开展，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充分认识加强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对我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此次申报推荐工作。

(二) 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要求，严格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议、做好预审工作，严把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确保人选质量。

附件：1.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  
2.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4.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鄂组通〔2021〕17号）

人事处

2021年07月05日